

保良局朱正賢小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會員周年大會通過

- 1/ 名稱： 【保良局朱正賢小學家長教師會】
【Po Leung Kuk Chee Jing Yin Primary School Parents & Teachers Association】
- 2/ 會址： 新界沙田博康邨沙角街 6D 保良局朱正賢小學校舍
- 3/ 宗旨：
 - 3.1 促進家長與學校之間的聯繫及溝通，建立夥伴合作關係。
 - 3.2 透過家長緊密合作，共同促進子女在學業和身心各方面健康成長。
 - 3.3 讓家長就校政提出意見，推動學校發展。
 - 3.4 藉著家長教育，讓家長更明白子女的需要，建立良好的學習環境，使家長有能力與子女溝通及支持子女學習。
 - 3.5 透過策畫及舉辦各類發展性及康樂性活動，增進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
 - 3.6 支援學校，改善學生福利及學校設施。
- 4/ 會員：
 - 4.1 家長會員—凡該年度在保良局朱正賢小學就讀之學生家長
 - 4.2 當然會員—凡現任保良局朱正賢小學教師
 - 4.3 顧問—現任校長及離職主席
- 5/ 會員權利及義務：
 - 5.1 凡本會會員均有投票、參選委員、提議及表決等權利。
 - 5.2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及一切議決案之義務。
 - 5.3 各會員有繳納會費的義務。
 - 5.4 本會顧問可對本會之會務及政策提出意見。
- 6/ 會費：
 - 6.1 家長會員年費**港幣三十元**(以每學年九月初至翌年八月底計為一財政年度)。
 - 6.2 年費以家庭為單位。
 - 6.3 家長會員須於每學年開始繳交會費，有效期至該財政年度之最後一日止。
 - 6.4 凡會員有中途退會者，所有會費概不退還。
- 7/ 組織：
 - 7.1 職權—本會以全體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所有會務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7.2 會員大會—
 - 7.2.1 週年大會於每學年五月至六月內召開，會議通告將會在兩週前由主席通知各會員。
 - 7.2.2 所有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五十人。大會逾半小時仍不足出席人數者，該會議應於兩星期內再舉行。延續會議逾半小時仍不足規定人數出席，則是日出席人數即作合法人數。
 - 7.2.3 週年大會應處理之事務主要是公佈及通過經選舉產生之下屆常務委員，報告週年會務，通過財政報告，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事項。
 - 7.2.4 臨時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及家長教師會會員不少於四十人聯署以書面動議，可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7.3 常務委員會—

- 7.3.1 工作是執行及推動會務之發展，有必要時可召開會員大會。
- 7.3.2 常務委員會之家長委員在週年大會中選出，最少十二位，最多不能超過二十位，教師委員由校方推薦，最少六位，最多不能超過八位，校長為常務委員會之顧問。離任主席自動成為本會顧問，擔任諮詢角色，所有顧問並無投票權。
- 7.3.3 每屆會員大會中選出常務委員後，新、舊常務委員應盡快舉行首次會議，進行交接，並由新委員互選產生以下職務。
- 職務包括—
- 主席一人(在家長會員中選出)為本會代表，主理一切會務
 - 副主席二人(家長、教師各一人)協助主席辦理會務
 - 文書二人(家長、教師各一人)負責一切書信、文件及會議紀錄
 - 司庫二人(家長、教師各一人)主理一切財政及收支事務，每年將結算交會員大會通過
 - 總務至少三人(由家長出任)協助辦理會務
 - 康樂至少三人(由家長出任)策畫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
 - 聯絡至少三人(由家長出任)負責聯絡會員
- 7.3.4 各委員任期為兩年，任期屆滿，可競選連任，但只准連任兩屆；常務委員中若有離職可由後補委員補上。後補委員為週年大會選舉當日選出之委員。
- 7.3.5 若當選常務委員後，該委員之子女離校，該委員的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7.3.6 所有常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須有半數以上的常務委員支持，方屬有效。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
- 7.3.7 常務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半數常務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
- 7.3.8 每年須向大會提交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
- 7.3.9 主席因事未能履行職務期間，須授權其中一位副主席暫代其職務。

7.4 家長校董—

根據《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有家長校董，而家長校董之選舉須透過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

7.4.1 候選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 他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
- 或
- (ii) 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附件一）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7.4.2 家長校董人數—
由於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中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故根據條例規定，本會除須按照學校法團校董會每年度組成之屆別選出一名家長校董外，同時須選出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 7.4.3 提名期限—
七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7.4.4 任期—
根據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內容，校董任期如下：
(i) 如有關校董於 4 月 1 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為 2 年，由 4 月 1 日開始，至第二年的 3 月 31 日結束。
或
(ii) 如有關校董未能於 4 月 1 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將由其註冊成為校董日開始，至第二年的 3 月 31 日結束。
- 7.4.5 填補臨時空缺—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 7.4.6 家長校董任期屆滿，可競選連任，但只可連任三屆；若家長校董退職，由替代家長校董根據委任補上。
- 7.4.7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並必須得到三位現有的學生家長和議簽署，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
- 7.4.8 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 7.4.9 其他—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8/ 財政：

- 8.1 本會的款項(包括會費及捐款)可用於發展會務、會員福利及改善學生的學習及福利。
- 8.2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
- 8.3 常務委員會須將所有款項存入會員大會選定之銀行，所有支票必須由以下人士聯合簽署及加蓋會印方為有效—
其中一人為家長委員(主席或副主席)，另外一人為教師委員(副主席或司庫)
- 8.4 每年財政年度完結時，司庫需編製一份財政報告，由義務核數員審核後，呈交週年會員大會公佈。
- 8.5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之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捐助學校添置設備及贊助獎學金或其他用途，校長有權使用所撥給的捐款。

9/ 附則：

- 9.1 會章如有未善之處，得於週年大會提出討論，經半數以上出席會員通過，可增刪修改。
- 9.2 本會所討論的事項及舉行的活動，不能抵觸教育條例及學校行政。
- 9.3 本會如需解散，應由會員大會決定，並須超過一半以上的出席會員贊同，若有任何盈餘及資產，應按各會員的決定捐贈學校或本港之慈善團體。